宁河区北淮淀镇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1总则

**1.1目的依据**

为提高防御和处置气象灾害能力，最大限度减轻或避免灾害造成的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正常的生产和生活秩序，依据《天津市气象条例》《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天津市宁河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北淮淀镇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等文件，并结合本镇实际制定本预案。

**1.2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指导我镇行政辖区内发生的台风、暴雨、暴雪、寒潮、大风、沙尘暴、低温、高温、干旱、雷电、冰冻、大雾等气象灾害事件的防范和应对。因气象因素引发的地质灾害、洪涝灾害等其他灾害的处置，适用其他相关应急预案的规定。

本预案适用于指导我镇上述灾害的应急演练工作。

**1.3工作原则**

坚持党对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生命至上；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坚持依法管理、社会参与。

**1.4风险分析**

本镇气象灾害中主要以雷电、洪涝、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为主，它们是自然变异因素与人类活动共同作用的结果。自然条件导致的气象灾害均为不可抗力的。如果在设计、施工阶段防止雷电、洪涝的措施不到位，也没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所需要的物资，则有可能在雷电、洪涝来临时遭受到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组织指挥体系

**2.1领导机构**

2.1.1北淮淀镇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镇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我镇突发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领导小组组长由镇党委书记、镇长担任，副组长由镇领导班子成员担任，成员为镇政府各办公室、中心、站所负责人。

2.1.2镇应急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定期召开气象灾害应急工作会议，研究、决定和部署我镇气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各项工作。包括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宣传培训、预警预防、应急响应、灾后重建、应急队伍管理等工作。

2.1.3成员单位及职责

镇气象灾害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根据本单位职能及其工作实际，安排专门工作人员，负责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农业农村办公室：组织编制气象灾害类专项预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加强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宣传与培训，组织开展预案演练；负责本镇气象灾害应急管理工作，指导镇属各部门、各村、各企事业单位有效应对气象灾害类突发事件；负责制定灾区灾民转移安置方案；组织灾情核查、损失评估，通报气象灾害造成的农业损失情况；指导农业生产灾后生产自救工作，恢复蔬菜、肉、蛋、奶等农产品生产工作；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负责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信息的接收与转发；负责气象灾情和信息的收集、分析和评估，为应对灾害提供相关气象信息。关注水情、工情、灾情信息；统计核实上报洪灾情况；协调因灾受损的水务设施的修复，保障生产和生活需要。

消防站：参与气象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加强对因灾可能形成的火灾防范、扑救，参与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等灾害现场抢险。

公共安全办公室：督促各企业做好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或工作方案，并开展应急演练；协助企业做好防灾、减灾与保产工作；协调并督促各企业对因灾受损建筑物、设施设备的抢修和维护。

镇村建设服务中心：做好危房（含栏舍）鉴定，督促改造或加固除险；督促建设施工单位做好预防和应对气象灾害的各项工作；督促供电、通信、供暖、供气等企业落实对公用与专用设施设备的防灾减灾除险保障措施，及时修复因灾受损设施设备；助力抢修被毁的道路及交通设施；加强灾区环境监测、评估，督促落实因灾被污环境治理；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指导灾后重建。

镇派出所：负责维护灾区及临时避难安置点的社会治安秩序；协助做好应急救助物资和人员运送的交通疏导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维稳工作。

镇公共服务办公室、镇卫生院：负责组织医疗救援、卫生防疫和卫生监督队伍，对因灾伤病人员进行医疗救治；开展卫生防疫、心理援助和卫生知识宣传工作；开展灾区饮用水、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监测工作，并加强灾害期间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镇武装部：按照领导小组统一部署，报请区武装部批准，组织协调民兵、预备役部队开展对急难险重灾情巡防排查、疏散转移、先期处置和救灾工作，必要时协助运送、接卸、发放救灾物资。

公共管理办公室：根据预警提示，指导各学校做好应急准备和先期处置，同相关部门做好受灾师生转移安置及灾后教育教学工作，并对受灾困难学生实施救助；指导学校调整减灾教育计划，督促学校开展经常性的防灾减灾教育和应急演练。

镇市场监管所：负责加强灾后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规范市场价格秩序，保持市场价格基本稳定。

镇党建办公室：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对全镇气象灾害因灾受损、灾区需求和应急救助等情况进行宣传报道；对灾害处置过程中不实信息进行查处。

镇经济发展办公室：做好后勤保障、内控管理和机关安全保卫工作。

各村、各企事业单位：预警信息的接收与传递，启动本村街、本单位预案；在镇指挥部的指导下，协助各工作组组织本村本单位的先期处置、应急响应，做好预防、处置和善后；关注并及时上报灾情与应急处置情况。督促各村做好预防气象灾害与应急的各项工作；转发气象灾害带来的交通预警信息；协调救灾物资的运输；落实抢险救灾人员，负责受灾疏散转移群众的运送。

**2.2工作机构**

2.2.1领导小组下设突发气象灾害应急办公室，以下简称镇领导小组办公室。该办公室为镇应急领导小组应对气象灾害常设日常办事机构。该办公室设在镇农业农村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分管副镇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镇农业农村办公室主任担任。

2.2.2镇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负责镇应急领导小组气象灾害日常工作；负责编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负责相关灾种紧急救援、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应急常识与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应急管理综合协调、信息汇总、信息上报工作；负责与区气象局工作对接；负责协调其他工作组开展气象灾害隐患排查工作；负责管理气象灾害避灾场所、分配应急物资和灾后救助工作；做好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3现场指挥部**

2.3.1镇应急领导小组根据气象灾害应急处置需要，成立北淮淀镇气象灾害应急现场指挥部。按照“战区制，主官上”的原则，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由镇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分管副镇长担任。

2.3.2镇气象灾害应急现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宣布启动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宣布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命令；组织气象灾害防御、协调指挥现场应急抢险与救援工作；宣布响应结束。

2.3.3现场工作组

（1）综合协调组：由镇农业农村办公室牵头，公共安全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公共管理办公室、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参与，组长由农业农村办公室负责人担任。

负责调度现场应急救援力量、调配应急物资，协调有关单位开展抢险救援、医疗救护、转移疏散、治安维持等工作，做好信息沟通分享。

（2）抢险救援组：由镇武装部牵头，镇武装部、消防站、各村、属地企事业单位有关人员为成员，组长由武装部负责人担任。

组织救援力量对各村组各单位力不能及的急难险重灾情灾害进行巡防排险、除险抢险；紧急情况下，协助各村组及有关单位疏散转移弱势人群和国家、集体重要财产。

（3）赈灾安置组：镇农业农村办公室牵头，经济发展办公室、党群服务中心、党建办公室、镇村建设发展中心、公共服务办公室、公共安全办公室、民政有关人员为成员，组长由农业农村办公室负责人担任。

负责制定紧急情况下转移安置方案；制定受灾群众的生活救济方案，下拨救灾款物，帮助安排受灾群众的吃、穿、住等基本生活；在遭遇特别重大气象灾害、人民群众蒙受重大经济损失的情况下，组织开展社会捐赠活动，负责接收与分配社会各界的捐赠款物，并做好登记造册和保管工作。

组织群众开展生产自救。指导受灾地区制定并实施灾区住房和基础设施恢复重建方案，恢复受损的房屋和各类水电暖气等基础设施。

（4）治安维护组：由镇派出所牵头，综合治理中心、综合执法大队、市场监管所、各村有关人员为成员，组长由派出所负责人兼任。

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保障救灾物资以及灾民财产安全，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查处并打击有害灾民生活、不利灾区稳定的市场违规违法行为；加强对镇辖区道路沿线的巡控，配合疏导灾区交通，对事故易发、多发路段严密监控；维护运送应急物资、人员的车辆秩序；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5）医疗防疫组：由镇公共服务办公室牵头，镇卫生院、各村有关人员为成员，组长由公共服务办公室负责人担任。

负责组织医疗卫生人员，指导卫生防疫工作，指导做好因灾伤病群众的救治，做好食品、饮用水和居住环境的卫生安全，确保不发生大的疫病流行。

（6）信息舆情组：镇网信办牵头，党建办、网信办为成员单位，组长由网信办负责人担任。

负责舆论引导、减灾救灾信息发布工作。

（7）灾情核查组：镇农业农村办公室牵头，镇公共安全办公室、镇村建设发展中心、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公共管理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各村等有关人员为成员，组长由农业科负责人担任。

负责灾情的查核，统计报表的编制和上报工作。

（8）专家咨询组：由镇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及聘请气象、水务等方面的专家所组成。

负责对气象、水文等方面预警信息的分析与研判；对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提出技术建议、进行技术指导与培训；对应急响应的启动、终止以及后期评估提出建议；承担镇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3监测预警

**3.1风险监测**

3.1.1镇农业农村办公室组织开展气象灾害普查，建立以村为基础的气象灾害调查收集网络，针对本镇气象灾害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和基础设施建立监测体系，加大日常监测力度，建立监测信息台账。

3.1.2各村按要求健全监测网络，加强网格员队伍建设，落实气象灾害日常风险监测；镇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生产经营一线人员，要加强实时动态跟踪，确保执行监测措施、落实监测职责，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3.1.3关注融媒报道以及上级政府和部门发布的气象灾害风险提示与预警信息，结合本镇实际情况，实时通报。

**3.2隐患排查**

3.2.1镇农业农村办公室负责组织对气象灾害隐患排查。要坚持“隐患就是事故，事故就要处理”的理念，依法对本镇气象灾害的薄弱环节、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台账，定期开展检查，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3.2.2建立完善各村及重点单位气象灾害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及时发现和治理各类隐患。对排查出的隐患，要区分轻重缓急，落实整改责任单位、责任人和时间表，务必整改到位。

3.2.3镇农业农村办公室及有关部门将气象灾害隐患排查纳入常态化工作内容，自觉履行相关责任义务；针对本镇特点与实际，积极做好本镇重大危险源、重大隐患的普查、登记和管理工作；掌握本镇气象灾害危险源数量、隐患分布和可能造成危害的程度及影响范围等基本情况；指导、督促各村落实隐患整改。

3.2.4完善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督促企业完善管理制度，开展气象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3.3预警传递**

3.3.1预警信息来源

气象预警信息包括可能发生的气象灾害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气象预警信息的来源：上级气象、应急部门发布的气象信息、气象灾害风险提示和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3.3.2预警发布渠道、信息载体

镇农业农村办公室在接收到上级气象、应急部门发布气象预警信息后，应及时予以转送发布。

预警信息的发布，可通过镇信息平台、微信公众号、电话通知、手机短信，也可采取警报器、电子显示屏、宣传车、大喇叭等方式逐户传递。

3.3.4针对脆弱人群的传递措施

（1）对在校学生的预警信息，由各学校、各班主任负责集中统一传递；

（2）对在院病人的预警信息，由就诊医院负责传递；

（3）对农村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的预警信息，由其所在村联系干部一对一负责传递。

4应急响应

**4.1先期处置**

各村、企事业单位接到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或气象灾害发生后，要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或应急工作方案，积极组织开展减灾、抗灾、救灾行动；水电气暖等关系国计民生的企业，做好其设施设备迎灾防灾、减灾抗灾的各项应急保障的准备；户外生产、施工作业等企业，立即开展除险排险，必要时暂停工作撤离人员到安全场所；同时，及时向镇气象灾害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防灾抢险救灾进展情况。

**4.2信息报告**

发生气象灾害后，各村信息员第一时间报镇值班室，情况紧急时直接拨打119、110、120等报警急救电话；镇值班室接报后立即报本单位带班领导、区政府值班室，并通报区应急、卫健委、气象局等部门。

镇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其成员单位、各村、企事业单位安排做好应急值守工作，保证24小时人员在岗，保持24小时联系畅通，并向社会公开紧急通讯方式。

镇领导小组办公室值班电话：022-69321754。

**4.3现场处置**

4.3.1成立现场指挥部

镇领导在接报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公安派出所、政府各组成部门负责人、事发地村负责人成立现场指挥部，研究制定紧急处置措施。

4.3.2根据预案成立若干工作组，分头开展应急处置，及时抢救受伤者和物资，安全疏散转移危险地带人员，布置警戒，划定保护范围等。

（1）人员搜救，由抢险救援组和医疗防疫组配合开展，抢险救援组主要负责对被困、遇险人员的搜寻、救出，对遇难人员遗体的妥善安置；医疗防疫组对被救出人员进行现场紧急救治，对危重人员进行紧急转送上级医院抢救。

（2）警戒疏散，由现场治安维护组织执行。其主要任务包括设置现场警戒线并根据抢险救援的需要予以调整，疏散现场与应急救援无关人员，防止无关人员与车辆进入救援现场。

（3）抢险救援，由抢险救援组及其他救援力量完成。其主要任务是控制险情、防止事态蔓延发展，降低事故（事件）危害性、破坏性程度，排除险情、消除隐患、恢复正常。

（4）转移安置，主要由赈灾安置组、警戒疏散组配合完成。其主要任务是把受气象灾害危险影响和威胁的需要疏散待安置人员、处于危险境地人员转移到安全地点，予以妥善安置，并确保其正常的生活及人身与财产安全。

**4.4分灾种处置**

当启动应急响应后，各部门、各村（社区）、各单位要加强值守，密切监视灾情，针对不同气象灾害及其影响程度，积极采取相应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4.4.1台风、大风

（1）镇农业农村办公室

加强监测预报，及时接收并转发台风、大风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

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和预报的风力情况，做好危险地带和防风能力不足的危房内居民的转移，安排其到安全避风场所避风。

根据不同风力情况发出预警通知，指导农业生产单位、农户和畜牧水产养殖户采取防风措施，减轻灾害损失；农林部门密切关注大风等高火险天气形势，做好森林火险预报预警，指导开展火灾扑救工作。

（2）民政

协助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并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3）镇村建设发展中心

采取措施，巡查、加固公共服务设施，督促有关单位加固门窗、围板、棚架、临时建筑物等，必要时可强行拆除存在安全隐患的露天广告牌等设施。通知高空等户外作业单位做好防风准备，必要时采取停止作业措施，安排人员到安全避风场所避风。

（4）公共服务办公室

根据防御指引、提示，通知幼儿园、中小学做好停课准备；避免在突发台风、大风时段上学放学。

（5）镇电力所

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

（6）各村、各企事业单位

预警信息的接收与传递，启动本村、本单位预案；在镇指挥部的指导下，协助各工作组指导本村、本单位的应急响应；加强本责任区内检查，避免或停止露天集体活动，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做好灾后恢复；关注并及时上报灾情与应急情况。

（7）灾害发生后，民政、农业、应急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灾情调查、收集、分析和评估工作。

4.4.2暴雨

（1）镇农业农村办公室

加强监测预报，及时接收并转发暴雨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

进入相应应急响应状态，配合开展洪水调度，组织堤防巡护查险、防汛抢险及灾害救助工作；组织转移危险地带以及居住在危房内的村民到安全场所避险。

针对农业生产做好监测预警、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2）民政

负责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并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3）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根据防御指引、提示，通知幼儿园、中小学校做好停课准备。

（4）镇电力所

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

1. 镇派出所

协助做好对积水地区实行交通引导或管制。

（6）镇村建设发展中心

提醒、督促施工单位必要时暂停在空旷地方的户外作业。（7）各村、各企事业单位

预警信息的接收与传递，启动本村、本单位预案。在镇指挥部的指导下，协助各工作组指导本村、本单位的应急响应。加强本责任区内检查，避免或停止露天集体活动，妥善处置易受暴雨影响的物资、果蔬大棚、牲畜栏舍及其他室外物品，做好人员疏散安置准备；做好灾后恢复；关注并及时上报灾情与应急情况。

（8）灾害发生后，民政、河长、应急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灾情调查、收集、分析和评估工作。

4.4.3暴雪、低温、冰冻

（1）镇农业农村办公室

加强监测预报，及时接收并转发低温、雪灾、道路结冰等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

组织对农作物、畜牧业、水产养殖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2）镇派出所

协助做好交通秩序维护，注意指挥、疏导行驶车辆；必要时，关闭易发生交通事故的结冰路段。

（3）镇电力所

注意电力调配及相关措施落实，加强电力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排查电力故障；做好电力设施设备覆冰应急处置工作。

（4）镇公共安全办公室

提醒做好车辆防冻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积雪情况，及时组织力量或采取措施做好道路清扫和积雪融化工作。

（5）镇公共管理办公室、镇卫生院

采取措施保障医疗卫生服务正常开展，并组织做好伤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病工作。

（6）镇村建设发展中心

加强危房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动员或组织撤离可能因雪压倒塌的房屋内的人员。做好供水系统等防冻措施。

（7）民政

协助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并为受灾群众和道路滞留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8）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向学生及其监护人转发预警信息，做好学生上下学途中行走安全防护，做好校舍安全排查与加固除险，做好校车运行安全保障。

（9）各村、各企事业单位

预警信息的接收与传递，启动本村、本单位预案指导本村、本单位的应急响应。加强本责任区内检查避免或停止露天集体活动，妥善处置易受暴雪、低温、冰冻影响的物资、果蔬大棚、牲畜栏舍，做好人员疏散安置准备；做好灾后恢复。关注并及时上报灾情与应急情况。

（10）灾害发生后，镇民政科、农业科、应急科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灾情调查、收集、分析和评估工作。

4.4.4寒潮

（1）镇农业农村办公室

加强监测预报，及时接收并转发寒潮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了解寒潮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工作。

指导果农、菜农和畜牧水产养殖户采取一定的防寒和防风措施，做好牲畜、家禽和水生动物的防寒保暖工作。

（2）民政

采取防寒救助措施，开放避寒场所；实施应急防寒保障，特别对贫困户、流浪人员等应采取紧急防寒防冻应对措施。

镇村镇科、城管科等部门对树木、花卉等采取防寒措施。

（3）镇卫生院

采取措施，加强低温寒潮相关疾病预防知识宣传教育，并组织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4）各村启动抢险应急方案，并按照上述各部门的应急处置方案，落实各项措施。

4.4.5沙尘暴

（1）镇农业农村办公室

加强监测预报，及时接收并转发沙尘暴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了解沙尘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工作。

指导农业生产自救，采取应急措施帮助受沙尘影响的灾区恢复农业生产。

（2）镇派出所

协助对交通秩序的维护，注意指挥、疏导行驶车辆，必要时，关闭易发生交通事故的路段。

（3）环保（大气）科

加强对沙尘暴发生时大气环境质量状况监测，为灾害应急提供服务。

（4）镇公共安全办公室

采取应急措施，保证沙尘暴天气状况下的运输安全。

（5）民政科

采取应急措施，做好救灾人员和物资准备。

（6）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提前转发沙尘预警，必要时适时调整上下学时间，避免沙尘给出行学生造成危害；教室门窗关闭。

（7）各企事业单位、各村启动抢险应急方案，减少不必要的户外活动，出门戴口罩。

4.4.6高温

（1）镇农业农村办公室

加强监测预报，及时接收并转发高温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了解高温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工作。

指导紧急预防高温对农、林、畜牧、水产养殖业的影响。

（2）镇电力所

注意高温期间的电力调配及相关措施落实，保证居民和重要电力用户用电，根据高温期间电力安全生产情况和电力供需情况，制定拉闸限电方案，必要时依据方案执行拉闸限电措施；加强电力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排查电力故障。

（3）镇村建设发展中心

做好用水安排，协调上游水源，保证群众生活生产用水。建筑、户外施工单位做好户外和高温作业人员的防暑工作，必要时调整作息时间，或采取停止作业措施。

（4）镇派出所

协助做好交通安全管理，提醒车辆减速，防止因高温产生爆胎等事故。

（5）镇卫生院

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应对可能出现的高温中暑事件。

（6）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调整户外活动、体育课安排；教室内开门开窗，加快室内空气流通；避免烈日高温下学生上下学；防止学生借降温之名私自涉水游泳。

（7）各企事业单位、各村启动高温抢险应急方案，做好防暑降温，避免集中高负荷用电诱发的电器电路火灾。做好农作物的降温隔热防护，做好牲畜降温措施，农民要避免正午及其前后的户外田间劳作。

4.4.7干旱

（1）镇农业农村办公室

加强监测预报，及时接收并转发干旱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了解干旱影响，进行综合分析；适时组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减轻干旱影响。

指导农户、林业生产单位采取管理和技术措施，减轻干旱影响；加强监控，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准备工作。

加强旱情、墒情监测分析，合理调度水源，组织实施抗旱减灾等方面的工作。

（2）镇卫生院

采取措施，防范和应对旱灾导致的食品和饮用水卫生安全问题所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3）民政

采取应急措施，做好救灾人员和物资准备，并负责因旱缺水缺粮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

（4）各村适时启动抢险应急方案，并按上述部门的应急措施实施抗旱保产。

4.4.8雷电、冰雹

（1）镇农业农村办公室

加强监测预报，及时接收并转发雷雨大风、冰雹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灾害发生后，组织有关防雷技术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做好雷击灾情的应急处置、分析评估工作，并为其他部门处置雷电灾害提供技术指导。

针对农业生产做好监测预警、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2）镇村建设发展中心

提醒、督促施工单位必要时暂停户外作业。

（3）镇电力所

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

（4）各村提醒居民尽量减少户外活动和采取适当防护措施，减少使用电器，避免遭受雷击。

（5）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4.4.9大雾、霾

（1）镇农业农村办公室

加强监测预报，及时接收并转发大雾和霾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了解大雾、霾的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工作。

（2）镇电力所

加强电网运营监控，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发生设备污闪故障，及时消除和减轻因设备污闪造成的影响。

（3）镇派出所

配合对车辆的指挥和疏导，协助维持道路交通秩序。

（4）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及时转发大雾、霾预警信息，提醒学生及其监护人注意学生上下学途中安全，做好校车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安全出行。

（5）各企事业单位、各村启动抢险应急方案，注意出行安全，出门戴口罩。

**4.5响应升级**

4.5.1当气象灾害事态发展，超出镇级应急处置能力时，现场负责人应立即向上级报告，请求支援。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到达现场前，继续实施力所能及的应急处置，控制事态发展。

4.5.2区层面应急指挥机构到达现场后，镇现场负责人及时汇报现场情况，移交现场指挥权，协助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6应急终止**

气象灾害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气象部门发布灾害预警降低或解除信息，指挥部视情况宣布终止响应。

5后期处置

**5.1灾情报告、评估**

各部门、各村、各单位在应急响应结束后，要立即组织开展灾情的调查、收集、整理工作，由镇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一汇总和分析评估，重点对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及气象灾害的起因、性质、影响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与总结，分析气象灾害应对处置工作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并上报市区指挥部，

**5.2救灾救济**

镇政府要做好灾民救助物资储备工作，做好救灾款物的接收、发放、使用和管理工作，做好受灾群众的生活救济救助工作。

**5.3卫生防疫**

镇卫健科、镇村建设发展中心要组织灾后环境卫生清理、整治，做好卫生防疫消杀，防范灾后疫情发生。

镇卫生院要做好因灾伤病人员的后续治疗，对灾区重大疫情实施紧急处置，防止疫病的传播及蔓延。

**5.4设施恢复**

电力、交通、建设、水务、通信等有关部门尽快制订恢复重建计划，尽快组织修复被破坏的学校、医院等公益设施及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供排水、供气、输油、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使受灾地区早日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5.5灾害保险**

保险机构应当根据灾情，主动办理受灾人员和财产的保险理赔事项。保险监管部门依法做好灾区有关保险理赔和给付的监管。气象等有关部门应当为保险机构的理赔工作提供灾情鉴定等服务。

**5.6征用补偿**

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结束后，各部门、各村（社区）应及时归还因救灾需要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造成损坏或无法归还的，应按有关规定采取适当方式给予补偿或做其他处理。

6应急保障

**6.1应急队伍**

6.1.1镇领导小组各有关成员单位要成立各专业应急抢险和救援队伍，确保重要应急抢险和救援行动的有效实施。逐步建立人工增雨、防雹、防雷、防汛抗旱、灾害救助等各类气象灾害防范应对专业队伍和专家队伍，及时更新和补充技术装备，通过培训和演练等多种方式提高队伍素质，不断增强防范和应对各类气象灾害的能力。

6.1.2学校、医院、车站、体育运动场所等公共场所要明确气象灾害应急联系人。农业农村办公室要定期开展气象灾害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确保应急联系人能够及时准确地接收和传达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协助组织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及时收集、传递灾情信息。

6.1.3各部门至少明确1名工作人员为气象协理员，各村、各企业至少设立1名气象信息员。气象协理员和气象信息员要及时传递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协助组织气象灾害防范和应急工作，报告气象灾害信息，帮助群众做好防灾避灾工作。

**6.2物资保障**

镇人民政府，镇应急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要按照“分级储备和管理、统一调配、合理负担”的原则，加强并督促有关企业做好气象灾害应急救援和抢险救灾的专用物料、器材、装备、工具等的储备，开展物资装备的调查摸底，增加必要的物资装备，建立物资装备数据库和更新管理制度。

**6.3资金保障**

镇人民政府要合理安排防灾救灾经费，保障气象灾害应急工作所必需的专项资金，并明确经费来源、使用范围、数量和监督管理措施。一旦发生气象灾害，财政部门要及时下拨救灾资金，确保气象灾害应对工作顺利进行。

**6.4机制保障**

6.4.1气象灾害应急工作联席会制度

镇领导小组每年至少组织召开一次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参加的气象灾害应急工作联席会，总结、安排、部署全镇气象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加强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的组织协调，提高气象灾害应急能力和水平。

6.4.2气象灾害应急联络员会议制度

镇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确定1名气象灾害应急联络员，根据气象灾害应对工作形势，适时召开气象灾害应急联络员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1至2次。

**6.5通信保障**

通信部门要保证气象灾害抢险救灾的通信畅通。必要时，可调度应急通信设施为气象灾害组织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6.6法制保障**

制订和完善本镇防御气象灾害的法规、规章，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技术规范的要求，做好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测、预报、预警、防御、应急工作。

7预案管理

**7.1培训演练**

各部门、各村、各企事业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微信公众平台、短信、电子显示屏、互联网等媒体，向社会公众宣传气象灾害及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相关知识。

有计划地组织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并定期（每年1次）组织应急演练。

**7.2制定解释**

7.2.1本预案由镇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经镇人民政府批准，由镇人民政府印发实施。预案印发后20天内报送区应急局备案。

7.2.2各部门、各村、各企事业单位要结合各自实际制定气象灾害应急预案，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气象灾害应急保障方案，并报镇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备案。

7.2.3本预案由镇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7.2.4本预案是北淮淀镇人民政府组织气象灾害应对工作的主要依据。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工作发生变化，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和出现新情况，镇农业科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提出修订完善本预案的建议。

7**.3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